**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9**

**项目名称：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采 购 人：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采购机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4064029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406402986)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53**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_Toc406402998)****[指](#_Toc406402998)****[引）](#_Toc406402998)****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6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9

项目名称：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预算金额：2300万

最高限价：2300万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为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 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1.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1.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2%20%5Ct%20%22_blank)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3.1.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22%20%5Ct%20%22_blank)

3.1.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22%20%5Ct%20%22_blank)

3.1.5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22%20%5Ct%20%22_blank)

3.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3.2.2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5年3月12日上午9点00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U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送达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收件人：吴倩芸；联系电话：0573-85631736），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art/2021/1/26/art\_1229743922\_103958.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地址：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1933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060885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平湖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传真：0573-85631737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倩芸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1736

质疑联系人：于金成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631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 ：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旨在围绕“强功能、补短板、惠民生”的核心理念，基于韧性城市建设理念，致力于构建平湖市智慧城建一体化数据资源平台和重点领域业务系统，实现住建领域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通过本项目基于“1+1+1+N”系统架构设计，结合“一个智慧城建时空大数据库”+“一个智慧城建时空大数据平台”+“一个智慧城建综合管理平台”+“N个应用场景”建设内容，构建的通用化的动态更新的数据底座，面向业务的智能应用开发，提升行政审批、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城乡建设、建筑业管理、城乡风貌、园林管理等住建多个部门工作效率提升，面向公众提高办事效率，增强生活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推动平湖市韧性城市建设进程。

**二、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后28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于2027年7月全部投入使用。

1. **技术要求**

**3.1建设背景**

平湖市智慧城建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是顺应国家“十四五”规划和数字化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构建韧性城市的重要环节。在“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的背景下，韧性城市理念逐渐成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方向。韧性城市强调以数据驱动、智能化技术和协同治理能力应对城市风险和复杂挑战，实现城市运行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和快速恢复能力。

1. 政策背景

国家战略指引：国家和省委对数字政府建设作出重大部署。2024年5月，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外发布《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意见围绕总体要求、全领域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全方位增强城市数字化转型支撑、全过程优化城市数字化转型生态以及保障措施等5个方面着力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中办国办，2024.11）明确提出为深化城市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承受适应能力强、恢复速度快的韧性城市，增强城市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

地方需求驱动：平湖市作为长三角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城市，需要在快速城镇化的背景下增强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通过构建智慧城建平台，实现多维度的城市体检和动态监测。

2. 韧性城市建设的必要性

（1）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极端气候、地震等自然灾害的频发，城市基础设施的抗灾能力和恢复能力成为住建领域的核心需求。智慧城建平台将通过对房屋建筑、地下管网等设施的全生命周期动态管理，为韧性城市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2）实现资源优化调配：韧性城市需要高效的资源管理能力，通过智慧城建平台的资源整合和数据联动，能够在常规管理和突发事件中实现动态调配和精准决策。

（3）构建社会协同治理：智慧城建平台将汇聚政府、企业、居民的力量，实现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通过开放数据接口和公众参与功能，全面提升城市韧性建设的社会化水平。

3. 智慧城建对韧性城市的支撑作用

（1）数据驱动的城市体检：构建“城市体检”评估系统，建立包含生态宜居、安全韧性、城市活力等指标的统一数据库，提供实时监测、风险预警和科学决策支持。

（2）全周期安全管理：智慧城建平台引入智能感知技术和大数据分析能力，实现从规划、建设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保障房屋建筑、交通设施等关键基础设施的稳健运行。

（3）智慧决策与快速响应：基于智慧城建平台的应急管理功能，结合韧性提升规划，可快速制定灾害应急预案并高效执行，提升城市运行的恢复力。

4. 技术驱动与创新实践

先进技术支撑：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形成智能化的城市管理体系，助力韧性城市的动态建设与持续优化。

创新场景应用：以“一张图”技术为核心，打造智慧场景，实现多部门联动，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创新模式。

5. 发展目标

平湖市智慧城建平台不仅是一项技术工程，更是城市管理理念的全面升级。项目旨在增强城市应对风险的能力、资源利用的效率和社会协同的深度，为创建宜居、韧性、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提供核心支撑。平台的建设将为智慧城建树立长三角地区的标杆示范。

**3.2建设清单**

**3.2.1软件建设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或任务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智慧城建时空大数据库** |
| 1 | 数据中台-数据管理 | 数据同步 | 数据源 | 批量同步： 数据静态同步支特主流关系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分布式数据库、流数据等多种类型的数据源 | **1** | **套** |
| 2 | 增量同步：从数据源获取增量数据。 |
| 3 | 数据同步作业管理、类型转化 | 协助客户掌握数据采集汇聚的技术，实现数据按周进行自动更新。 |
| 4 | 支持定时触发。 |
| 5 | 支持对于同步的表格进行映射配置。 |
| 6 | 支持对于同步作业进行告警配置，包括告警是否开启、告警内容、通知人配置信息。 |
| 7 | 支持对于同步作业的运行环境进行检查。 |
| 8 | 支持异构数据源之间的数据同步，并自动进行数据类型的转化。 |
| 9 | 支持用户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对于静态全量同步作业进行自定义调度。 |
| 10 | 数据对比和运营监控 | 支持对于源端和目标端的数据进行数据量和数据内容的对比。 |
| 11 | 对比方式支持全量数据对比和增量数据对比。 |
| 12 | 可以对数据抽取速度进行限流。 |
| 13 | 支持对于运行中的对比作业进行监控。 |
| 14 | 管理数据 | 操纵数据 | 操纵数据就是对数据库中对数据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清空等操作。 |
| 15 | 并发控制 | 支持多版本并发控制（Multi-Version Concurrency Control，MVCC）。MVCC 为每个数据库会话提供了事务隔离，确保每个查询事务都能看到一个数据的一致性视图，即数据快照，而不受其他并发事务的影响。这种机制确保了在并发环境下，查询（读取）操作获取的锁不会与写入操作获取的锁发生冲突，从而保证了数据库在多用户环境下的高性能。 |
| 16 | 事务管理 | 事务允许将多个 SQL 语句捆绑在同一个操作中。事务中的所有 SQL 要么全部执行，要么全部不执行。 事务允许将多个 SQL 语句捆绑在同一个操作中，确保这些操作要么全部成功执行，要么全部不执行，从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 |
| 17 | 回收空间 | 支持定期对MVCC 事务并发模型的已删除或更新的数据进行回收操作，确保清空这些数据所占用的空间。 |
| 18 | 查询数据 | 查询操作 | 支持查询功能，支持查询计划，支持函数查询等操作。 |
| 19 | 聚集下推 | 支持通过将聚合操作下推至数据源来减少传输和处理数据的开销，从而提高查询性能和效率。聚集下推的实现原理在于在查询执行过程中尽早执行聚合操作，并将这些操作下推至数据源进行处理。 |
| 20 | 数据裁剪 | 支持数据裁剪（DataSkipping）的优化功能，在数据库运行查询语句时，通过预计算每个块（block）中列聚集信息，在执行期间跳过非必要的数据块，减少数据读取量提高查询性能。 |
| 21 | 预聚集 | 支持预聚集功能，在数据插入的同时计算数据列的聚合（Aggregate）信息，并将其预先保存，以供后续查询使用。 |
| 22 | 导入导出 | 导入数据文件 | 支持集成了多种数据上传工具，并支持 ETL、ELT 和 zero-ETL 等数据入库及转换任务。用户可以通过平台从本地上传 csv 或 text 文件中的数据到目标表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
| 23 | 格式化数据文件 | 在导入和导出数据时，用户必须指定数据的格式。支持允许用户指定其数据格式，可以是文本（text）格式或者逗号分隔值（CSV）格式。为了确保 本平台能够正确读取，外部数据必须经过适当的格式化。 |
| 24 | 字符编码 | 支持包括 ISO 8859 系列等单字节字符集以及EUC、UTF-8、Mule 内部编码等多字节字符集。 |
| 25 | 管理数据库对象 | 数据库 | 支持创建、修改、查看、删除数据库。 |
| 26 | 表 | 支持创建、查看、删除表。 |
| 27 | 分区表 | 支持创建、加载、验证、查看分区表。 |
| 28 | Schema | 支持创建、查看、删除Schema。 |
| 29 | 序列 | 支持创建、修改、引用、删除序列。 |
| 30 | 访问控制 | 角色属性 | 支持通过角色（Role）来管理对数据库的访问权限。角色可以代表单个数据库用户或用户组。角色不仅可以拥有对数据库对象（例如表和函数）的访问权限，而且还可以将其拥有的权限赋予给其他角色。 |
| 31 | 权限控制 | 支持按照业务属性对权限进行管控。数据库由多个 Schema 组成，而每个 Schema 又包含了表、函数等 SQL 对象。当数据库对象被创建时，它们会被分配一个所有者，这个所有者通常是执行创建操作的 SQL 命令的角色。在初始状态下，只有所有者或者超级用户能够对这些对象执行操作。其他角色在被分配了相应的权限之后，才能对这些 SQL 对象执行操作。 |
| 32 | 管理优化 | 按需启停 | 支持按需扩缩容，按需启停，实现计算资源配置最优化，提升数仓的敏捷性和弹性，打开无限数据计算空间，更好地赋能业务发展。 |
| 33 | 数据压缩 | 支持自适应压缩能力，降低硬件成本。通过支持ZSTD、HLLsparserepresentation、DeltaEncoding，在通用数据、元数据、字符串类型数据上大幅降低的存储大小。 |
| 34 | 数据开发平台 | 数据开发调度 | 提供一站式集成开发环境，满足大数据环境下的开发、调度、运维等需求。 |
| 35 | 数据开发隔离 | 具备开发、生产空间隔离，可以对空间中数据、资源、代码和配置进行隔离功能。 |
| 36 | 数据开发代码锁定 | 具备团队协同开发功能，能够实现代码版本管理、多人协同模式下的代码锁管理和冲突检测机制。 |
| 37 | 数据开发图形化 | 具备通过图形化的拖拉拽方式、零编码交互完成数据的转换、过滤以及工作流开发功能，便于自主管理作业的部署以及生产监控运维。 |
| 38 | 数据开发运行管理 | 具备工作流运行管理功能，能够管理工作流执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串行、并行、分支条件，并应具有从此处开始运行功能。 |
| 39 | 数据开发导入导出 | 具备工作流的导入导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自定义函数、资源文件和模型等，可实现离线备份和异地发布。 |
| 40 | 数据开发版本管理 | 具备版本管理功能，能提供工作流和工作节点的版本查看及版本回滚。 |
| 41 | 数据开发工作节点管理 | 可对已删除的工作节点或工作流进行恢复。 |
| 42 | 任务调度管理 | 具备调度管理功能，包括一次性调度与周期性调度，其中周期性调度应支持按分钟、小时、日、周、月、年调度，工作流可跨周期依赖。 |
| 43 | 任务启停 | 具备启停功能，支持工作流重跑；支持补数据，可通过设置工作流运行的起止时间，来达到导入历史数据的目的。 |
| 44 | 数据运维 | 具备数据运维大盘功能，能够直观的展示各空间工作流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务运行情况、任务出错排行和空间任务数量排行等，从各个维度展示系统的过去一段时间内的运行情况。 |
| 45 | 数据作业管理 | 具备作业管理功能，能实现作业状态查询、启停操作，并支持引擎告警和工作流告警策略配置，可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告警。 |
| 46 | 数据清洗过滤 | 具备内置的数据清洗和过滤组件。数据过滤组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长度过滤、正则过滤、标准值域过滤、空值过滤、比较过滤；数据清洗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字典标准化、自定义清洗。 |
| 47 | 数据清洗规则 | 具备规则库相关功能，能提供去除空白、空值过滤、全角半角转换、正则校验、长度校验、去重等内置规则，并支持规则自定义。 |
| **系统整合及对接、数据治理** |
| 48 | 数据整合及治理服务 | 存量系统数据适配 | 涉路涉绿审批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1** | **套** |
| 49 | 智慧建管云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0 | 雨水泵站管理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1 | 路灯控制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2 | 浙里园林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3 | 智慧红巢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4 | 物业两金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5 | 城建档案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6 | 未来社区系统 | 系统数据库与湖仓一体化数据库进行适配，按照数据表字段要求进行数据存储。 |
| 57 | 内部业务数据对接 | 审批业务 | 审批业务数据对接。 |
| 58 | 执法业务 | 执法业务数据对接。 |
| 59 | 管线业务 | 管线业务数据对接。 |
| 60 | 村镇业务 | 村镇业务数据对接。 |
| 61 | 房管业务 | 房管业务数据对接。 |
| 62 | 建管业务 | 建管业务数据对接。 |
| 63 | 市政业务 | 市政业务数据对接。 |
| 64 | 园管业务 | 园管业务数据对接。 |
| 65 | 物业业务 | 物业业务数据对接。 |
| 66 | 征管业务 | 征管业务数据对接。 |
| 67 | 城建档案业务 | 城建档案业务数据对接。 |
| 68 | 风貌业务 | 风貌业务数据对接。 |
| 69 | 外部业务数据对接 | 嘉兴房管业务 | 嘉兴房管业务数据对接。 |
| 70 | 自规业务 | 自规业务数据对接。 |
| 71 | 水务业务 | 水务业务数据对接。 |
| 72 | 燃气公司业务 | 燃气公司业务数据对接。 |
| 73 | 省级数字住建平台数据回流 | 对接浙江省“数字住建”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回流数据。 |
| 74 | 其他部门业务 | 其他部门业务数据对接。 |
| 75 | 数据治理建库 | 行政审批类专题库 | 包含住建审批业务的项目、申请人信息、审批进度、结果反馈等数据。支持针对建筑许可、竣工验收、规划许可等项目的实时对接。 |
| 76 | 执法专题库 | 行政执法主题数据。 |
| 77 | 城乡建设管线专题库 | 包含城乡建设项目（管线）的规划、施工、完工等全过程数据，涵盖项目信息、进展、质量检查记录、资金使用情况等。 |
| 78 | 村镇建设专题库 | 记录村镇土地、房屋、基础设施、生态资源等数据。涵盖村镇基本情况、发展现状和规划目标，支持“农房浙建事”系统的数据对接。 |
| 79 | 房管专题库 | 商品房项目及相关业务数据，存量房交易及相关业务数据，保障房项目及相关数据。 |
| 80 | 建管中心专题库 | 包括建筑施工许可证、施工质量检查、安全生产情况、施工人员实名制数据等。 |
| 81 | 市政管理专题库 | 包括市政设施的运行状况（如燃气、路灯、道桥隧等），以及维保计划、应急预案、设施升级情况等。 |
| 82 | 园管中心专题库 | 涵盖园林绿地、公共绿化设施的分布、植物种类、养护记录等。 |
| 83 | 物管中心专题库 | 记录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项目的数据，包括物业公司资质、物业管理范围、两金使用情况、业主诉求等。 |
| 84 | 征管专题库 | 房屋征管相关数据。 |
| 85 | 城建档案专题库 | 城乡建设项目档案相关信息。 |
| 86 | 未来社区专题库 | 未来社区建设和运营情况等。 |
| 87 | 数据标准规范 | / | 规范不同类型数据表的数据表结构，包括共享交换数据标准、信息资源规划和数据库设计，以及基础数据库数据规范、专题数据库数据规范。建立一套统一的信息标准规范体系，以适应数据特征及大数据应用要求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大数据的灵活可用性，适应未来数据扩展、海量数据增长及环境大数据发展的趋势，为数据资源的连通、共享、交互打好基础。包含创建嘉兴市级地方标准一个。 |
| 88 | 数据治理实施 | / | 实现数据的规范化、整合和共享，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利用效率。依托“智慧城建”数据底座能力，通过制定严格的数据标准和管理流程，建立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对数据进行清洗、归集和整合，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提供数据共享服务，不同部门、不同地市之间可以共享数据和回流相应数据，避免数据冗余和重复采集，提高数据利用效率。此外，根据应用需求，开发相应的数据服务接口，提供接口文档、配合接口调试，为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
| 89 | 数据维护 | / | 包含项目建设期及运维期。 |
| **智慧城建时空大数据平台** |
| 90 | 数据平台-事件中枢 | 统一业务工作台 | 数据表单引擎 | 数据表单引擎为中枢提供了电子数据表单服务，主要包括表单编辑器、表单服务创建、数据库表创建、表单发布服务等功能。 | **1** | **套** |
| 91 | 任务流程引擎 | 任务流程引擎驱动中枢的闭环处置，主要包括任务流程驱动、流程配置、用户组织识别、身份识别、任务内容管理、决策判断、数据管理等功能。 |
| 92 | 事件分发引擎 | 事件分发引擎是事件中枢流转核心，主要包含事件交换队列、感知事件接入模块、应用事件接入、安全检测、权限管控、事件路由表、数据管理等功能。 |
| 93 | 系统监控引擎 | 系统监控引擎对系统部署环境，各个模块的工作状态、系统log汇集分析，综合报警、业务监控等系统监护功能，实现对系统的全方位监控。 |
| 94 | 数据服务引擎 | 数据服务引擎为其他业务引擎和上层服务应用提供数据查询、删除、修改能力 |
| 95 | 业务事件列表 | 包含待办列表、已完成列表、事件查询、事件评价等模块内容 |
| 96 | 工作日历 | 以工作日历方式展示工作人员每天需要处理的事件任务。事件按需要完成处置的限定时间，以日历的形式展示，以便工作人员查看自己每天的工作。 |
| 97 | 部门/平台事件 | 对拥有对应管理员权限的管理人员，开放部门事件和平台事件菜单，可方便管理人员掌握部门业务和平台业务动态，帮助管理人员做出响应决策。 |
| 98 | 业务流程追踪 | 依据事件处置流转体系，为对应处置人员提供标准化处置流转规范。 |
| 99 | 业务事件处置 | 支持管理知识库中知识内容，支持各方查看知识库中内容。 |
| 100 | 业务数据汇总导出 | 对于事件相关数据进行查询和导出。上级单位工作人员可以对下级单位上报的同一时间数据进行汇总和导出。 |
| 101 | 统一配置管理台 | 业务管理中心 | 通过业务管理中心的开发，对各类业务事件进行重新梳理和分级分类，通过构建准入准出机制和系统审核模式，在业务事项进入系统前具备事项处置规则的设置。 |
| 102 | 组织中心 | 组织中心中对人员、岗位、部门、职位进行统一的管理配置工作，同时考核中心提供对各镇街道工作的全生命周期跟踪，为建立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考核机制提供了基础。 |
| 103 | 应用管理 | 可通过应用注册方式、上架审核、应用AK/SK自动生产、应用调用的流程完成应用的快速配置接入工作。 |
| 104 | 数据源配置 | 通过数据源配置发送实现部门管理员管理本部门相关事件发送数据配置项；通过数据源配置订阅实现部门管理员管理本部门相关事件订阅数据配置项。 |
| 105 | 运行监测 | 通过告警中心及时发现系统和业务中的告警事项，通过监控中心全面检测系统和业务运行中的健康机制 |
| 106 | 数据平台-地图发布引擎 | 空间地理数据库 | 空间地理数据库 | 汇聚辖区内航拍图、电子地图等服务叠加，建立空间地理数据库，实现基础地理数据和业务地理数据采集、处理、建库、更新和维护。支持GIS数据管理、服务发布、空间分析、场景构建，快速部署、规划、调度和指挥应用，帮助职能部门快速构建定制化的GIS应用。支持CIM、BIM、CAD数据导入功能。 | **1** | **套** |
| 107 | 基础功能 | 视图管理 | 视图管理即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服务，在地图标绘各部件空间位置进行重点描绘的手段，可以实现在三维的网络地图上绘制依据国家有关规范中规定的标识符号。 |
| 108 | 地图标绘 | 可以在地图上对空间位置进行重点描绘；根据国标规定提供不同的图形和颜色的标注符号；提供对底图与业务系统的关系设置，可以控制业务系统的相关业务图层。 |
| 109 | 综合查询 | 根据关联业务数据与空间位置信息，提供查询功能，包括属性选择、空间关系选择、缩放至选中要素、清空选择、选择设置、空间坐标定位、量算工具、选择元素、属性查看；综合查询将业务数据与空间位置信息的关系通过查询的方式相互关联起来，查询到的要素结果可以通过在地图上定位的方式展示，查询得到的属性信息可以通过图表等方式展示。 |
| 110 | 基础GIS引擎 | 提供GIS数据的处理、入库、管理及对外服务能力，包含客户端和服务端。 |
| 111 | 三维建模 | 服务来源 | GIS引擎可以将多种来源的数据发布为服务，包括工作空间数据、远程的Web服务、地图瓦片包等。支持发布SuperMap UDBX、UDB格式的文件型数据，支持发布存储于大型DBMS的空间数据，包括OraclePlus、Oracle Spatial、SQLPlus、PostgreSQL、DB2、KingBase、MySQL、BeyonDB、HighGoDB、KDB 、DM 、PostGIS和 MongoDB等十余种数据库型数据源功能。 |
| 112 | 地图服务 | GIS引擎提供了地图服务，包括常用的地图操作、距离/面积量算、动态投影、动态专题图制作、空间查询、属性查询等功能。 |
| 113 | 数据服务 | GIS引擎数据服务用户可以对空间数据进行访问与操作，包括：获取数据源的信息，如数据源名称，数据源描述，引擎类型，投影信息，坐标单位，距离单位等；获取数据源所包含的所有数据集的信息；对数据集中的要素进行查询。 |
| 114 | 矢量瓦片服务 | GIS引擎矢量瓦片服务支持基于MVT标准矢量瓦片实现地图浏览、交互。支持将工作空间、Shapefile文件、PostGIS、UGCV5(MVT)、MongoDB 等存储的MVT瓦片发布为矢量瓦片服务。基于 Shapefile文件、PostGIS 发布的矢量瓦片服务支持自定义样式文件。支持通过iClient for OpenLayers、MapboxGL等浏览矢量瓦片地图。 |
| 115 | 几何服务 | GIS引擎几何服务包括距离和面积量算，坐标转换、空间分析功能。构建Web 应用时可以通过REST方式引用该几何服务，以提供几何计算功能。 |
| 116 | 数据目录服务 | GIS引擎内置的数据目录服务，提供了对多种来源，多种类型的空间数据进行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访问的能力。 |
| 117 | 分布式地图瓦片 | GIS支持分布式生产FastDFS、MongoDB等分布式存储的多版本地图瓦片；支持分布式生产的瓦片；支持分布式生产矢量瓦片和UTFGrid属性瓦片；应支持生成栅格类型的地图瓦片；支持生成存储于SQLite数据库的标准MBTiles格式瓦片；支持生成本地磁盘存储的地图瓦片。 |
| 118 | 三维服务发布 | GIS引擎 三维服务模块可以实现三维数据发布和浏览、三维空间分析，以及支持各终端的服务访问。 |
| 119 | 三维场景交互操作 | 平台具备从建筑单体、社区到城市级别的模拟仿真能力，可支撑城市设计、绿色建筑、智慧社区、智慧管网、城市体检等典型场景应用。 |
| 120 | 数据平台-统一权限 | 用户身份管理 | 用户管理 | 实现了平台用户的管理，包括用户查询、注册、删除、修改用户信息，关联解绑用户与角色、标签关系等功能。 | **1** | **套** |
| 121 | 角色管理 | 实现了展示系统的角色列表，对角色的增删改查，以及角色和权限、用户、系统的关联绑定功能。 |
| 122 | 权限管理 | 实现了对权限树的展示及对权限的导入、导出功能。 |
| 123 | 个人中心 | 实现用户对自身账号信息的维护，包括修改登录密码、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更改头像等。 |
| 124 | 标签管理 | 实现了对标签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以及标签和用户的绑定关系，满足特定的维度查询需求。 |
| 125 | 注册系统管理 | 系统设置 | 实现了对系统在统一身份认证中的注册、删除系统和更新系统设置。 |
| 126 | 基础配置 | 实现了系统在统一身份认证中注册系统的标识、密钥、白名单、路由等信息的维护功能。 |
| 127 | 平台授权 |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内管理权限下放，实现自定义平台管理员用户管理指定系统功能。 |
| 128 | 系统分类 | 实现平台注册系统的分类管理，实现操作有查询、新增、系统列表操作（修改、绑定/解除绑定）。 |
| 129 | 管理导航 | 实现系统的分类展示及导航，展示有我的管理和我的订阅，我的管理展示的该账户有权管理的系统列表，点击系统图标就能进入该系统的管理页面，我的订阅为该账户订阅的系统，点击系统图标就能单点登录到该系统。 |
| 130 | API认证管理 | API角色 | 为API接口定义角色，实现API角色的查询、新增、删除、绑定权限的功能。 |
| 131 | API授权 | 实现API角色的授权，将系统的API角色绑定给其他系统，实现系统间数据交互的权限认证。 |
| 132 | 认证网关 | \ | 实现了角色与权限，从自定义纯数据托管，到统一鉴权，认证网关是一款高性能、响应式的API网关服务，能够极大简化系统内部的鉴权的流程和系统间的调用鉴权流程，鉴权过程由认证网关实现，业务系统无需做任何权限上的验证，集成认证网关的系统间互相调用不再需要关注具体调用的系统，也无需走原先的繁琐的鉴权流程，简化系统间的调用流程。 |
| 133 | 组件管理系统 | \ | 该组件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自动化部署、智能预警、一键切换、组件配置文件统一管理以及监控服务五个主要功能模块，在部署上具有简单、容易、可行的特点，目前已支持HDFS、MapReduce、YARN、Tez、Hive、HBase、Pig、Zookeper、Sqoop、Atlas、Kafka等组件的集中管理。基于Kerberos实现对Hadoop 安全的支持，实现一键部署、监控星磐数据各组件服务，实现大数据平台各功能组件的在线自动化部署、资源监控等维护。 |
| 134 | 数据平台-感知监测中心 | 感知监测中心 | 视频接入模块 | 视频接入模块可对接多种视频设备、平台，支持GB/T28181等国家或省级标准，支持ONVIF、RTMP、RTSP等国际通用标准设备接入，并实现大规模视频接入能力。 | **1** | **套** |
| 135 | 物联设备接入网关 | 物联设备接入网关负责完成用户侧跟后端准入网关、API网关和业务服务的接入，完成对后端各个网关和系统的负载均衡，并可支持配套的会话保持策略。接入网关：实现集中的数据引流，对用户侧隐藏后端接入服务的部署位置，实现集中安全策略配置。 |
| 136 | 设备管理上架设备 | 用户在上架设备中对项目涉及的各类设备的精细化管理，可自主设置数据编目，方便管理人员快速查找设备；并支持设备编目的导出，可自动导出xls格式的设备列表表格。 |
| 137 | 设备管理设备建设 | 设备接入申请是感知设备入网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设备接入申请模块，为管理部门提供一个感知设备管理的抓手，实现了从感知设备建设规划、安装定位、设备入网、验收监测、开通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 138 | 设备管理状态监控 | 用户在状态监控中对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的实时监控，从而方便用户快速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对离线、异常设备以醒目颜色进行提示。 |
| 139 | 设备管理巡检任务 | 设备巡检任务实现用户根据设备维保手册制定设备巡检任务，根据巡检周期生成巡检计划下发第三方设备维护人员，维护人员按对巡检计划填写巡检信息上传至感智汇平台，方便用户了解设备运维情况。 |
| 140 | 设备管理巡检计划 | 巡检计划中的数据来自巡检任务页面添加的数据，可以根据巡检部门，设备类型，计划名称来查询对应的巡检计划，也可以查看巡检计划的详细信息和巡查情况。 |
| 141 | 资源共享 | 感知监测中心是获取全域感知的神经网络，每个感知设备都是一个神经元，为了打破感知设备仅供建设单位使用的壁垒，提高感知设备利用率，充分利用感知数据提升管理的自动化程度，减少重复建设，优化投资收益，物联感知网提供了感知设备和感知数据两大类。 |
| 142 | 应用管理 | 应用管理主要负责创建应用、启用应用、停用应用等。应用作为访问平台API的逻辑实体，一种是SAAS类应用，就是有用户界面的PC端应用。创建应用时填写应用名称、供应商、权属机构、应用描述等，应用创建成功后平台会自动生成应用的AppKey和AppSecret，作为调用平台API的凭证。 |
| 143 | 感知设备管理组件 | 对于接入物联网系统的设备，提供友好的操作控制台以及方便的、批量的操作管理工具SDK，对设备的当前状态、表现，有可视化、可控管理手段。 |
| 144 | 感知设备接入服务 | 提供物联感知网感知设备接入服务，视频和物联设备接入物联网平台，完成设备注册、调试、维护开通等日常设备运维工作。视频和物联设备资源接入主要实现包括运行监控、参数配置等功能。支持通过物联感知设备接入平台，实现对视频资源、物联感知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统一的监控展示，如设备的运行状态，离线、异常设备数量等。 |
| 145 | 共享接口服务 | （1）感智汇平台对接：支撑感智汇平台设备接口再造，便于物联感知网平台与感智汇平台的对接，形成共享一体的平台体系。（2）物联设备接口改造：为适应不同协议、接口方式的设备接入，对原有标准化接口进行改造，配合物联设备的正常接入。 |
| 146 | 数据平台-算法模型 | 算法 | / | 引入智能算法自动计算分析数据。 | **1** | **套** |
| 147 | 模型 | / | 住建大模型：支持引用平湖统一算力服务，开发多模态住建大模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视频、语音、图像、文本等数据类型。 |
| **智慧城建综合管理平台** |
| 148 | 大屏端 | 驾驶舱 | 整体概览区域 | 1.整体概览区域：显示核心数据的概览，包括城市级别的关键指标。 | 1 | 套 |
| 149 | 地图展示区域 | 地图展示区域：通过平湖市范围的GIS地图展示实时数据，支持放大、缩小和动态层级切换。 |
| 150 | 模块选择区域 | 模块选择区域：按模块展示的导航栏，用户可点击进入不同模块。 |
| 151 | 通知与预警区域 | 通知与预警区域：实时显示各模块的异常情况通知和预警信息，支持点击查看详细情况。 |
| 152 | 涉路涉绿审批监管模块 | 展示行政审批涉路涉绿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申报审批监控：展示施工申报和审批的流程状态，包括审核进度、涉及市政和管线的应用情况。2.备案情况展示：针对各项施工项目的备案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合规性。3.地图展示：以地图方式展示平湖市范围内的施工审批项目分布，便于直观了解各项目的地理位置和状态。 |
| 153 | 综合管线管理模块 | 展示综合管线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管线资源展示：以多层级GIS地图展示地下管线分布情况。2.监控与预警：实现监控地下管线异常时触发预警。3.资产管理：展示管线的动态资产管理情况，包含新建、维护、升级等状态，便于了解资产生命周期。4.统计分析：提供管线周转率、利用率等数据的多维度统计报表，帮助规划部门优化资源配置。 |
| 154 | 住房管理模块 | 展示住房管理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商品房项目及相关业务数据。2.存量房交易及相关业务数据。3.保障房项目及相关数据。 |
| 155 | 建筑业监管模块 | 展示建筑业管理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基础信息：展示在建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扬尘、机械设备、人员等管理情况。2.多主体协同管理：展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等主体信息，监控施工质量。3.地图监控：在地图上显示各施工项目分布，展示项目周边环境和安全情况。 |
| 156 | 燃气安全监管模块 | 展示燃气安全监管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燃气资源分布：展示燃气管道、瓶装气、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的地理分布。2.安全管理一张网：基于“安全管理一张网”监控燃气的安全状态，包括各站点、瓶装气的配送及入户安检。 |
| 157 | 路灯智能控制模块 | 展示路灯控制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路灯状态监控：实时监控中心城区路灯状态，包括开关灯情况、电流电压等参数。2..节能分析：通过数据统计路灯控制箱的运行时长、能耗情况，为节能管理提供数据支持。3.路灯分布展示：在地图上显示全市范围内的路灯控制箱位置和状态，实现直观的控制箱状态监控。 |
| 158 | 雨水泵站监控模块 | 展示雨水泵站监控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泵站监控：实时监控19个雨水泵站的积水报警、远程控制和视频监控。2.视频监控：支持实时查看泵站视频，便于发现和处理积水问题。3.泵站地理展示：在地图上展示泵站的具体位置及状态，确保泵站分布情况一目了然。 |
| 159 | 园林管理模块 | 展示园林监管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项目全过程管理：展示园林管理的项目全过程，包括审批、建设和养护等。2.数据展示：提供园林方向的各个维度数据展示，包括古树名木状况、园林养护情况。3.图层管理：在地图上展示规划及现状图层，为城市园林规划提供数据支持。4.园林资源分布展示：通过地图展示园林资源分布和管理情况，实现直观展示和综合分析。 |
| 160 | 物业管理模块 | 展示物业管理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物业管理服务：展示物业管理各项指标情况。2.居民诉求分析：通过数据分析展示居民的服务请求、投诉和建议，帮助物业公司优化服务质量。3.使用情况统计：对智慧红巢系统的用户活跃度、访问频次等进行分析，提供可视化数据报表。4.物业资源地图展示：在地图上展示各社区物业服务情况，实现各小区资源分布的直观显示。5.物业两金情况：两金使用情况地理展示，在GIS地图上展示两金的使用分布，便于掌握资金使用的区域差异。 |
| 161 | 城建档案信息管理模块 | 展示城建档案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档案接收展示：显示已完成工程档案验收并接收进馆的项目。2.档案统计：提供档案分类统计、利用统计、统计分析，便于管理部门掌握馆藏档案情况和评估档案的使用情况。3.档案查询利用申请：开通档案查询利用申请端口，后台接到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城建档案馆工作人员为其提供查询利用服务。4.档案地理展示：将城市建设档案信息通过地图标注展现，以便直观查看各档案的区域分布。 |
| 162 | 未来社区数字化平台模块 | 展示未来社区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居民服务展示：显示未来社区创建情况。2.社区运营监测：实时展示社区活动的参与情况，统计各类活动的居民参与度。3.地图展示：在地图上展示社区服务设施。 |
| 163 | 数据安全模块 | 展示数据安全监控相关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网络状态监控：实时显示平湖市智慧城建系统的网络流量、异常访问和潜在威胁。2.威胁防护展示：针对常见的网络攻击类型，如DDoS、入侵检测等，展示防护状态和拦截记录。3.安全事件分析：提供历史安全事件的统计数据，展示威胁来源、频率和危害级别，以柱状图、热力图等方式直观呈现。4.预警与响应管理：设置不同级别的预警标准，当网络受威胁时进行实时报警，并提供自动化的事件响应建议。 |
| 164 | 业务一张图 | 审批一张图 | 审批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65 | 执法一张图 | 执法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66 | 管线一张图 | 管线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67 | 村镇一张图 | 村镇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68 | 房管一张图 | 房管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69 | 建管一张图 | 建管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0 | 市政一张图 | 市政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1 | 园管一张图 | 园管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2 | 物管一张图 | 物管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3 | 征管一张图 | 征管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4 | 城建档案一张图 | 城建档案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5 | 未来社区一张图 | 未来社区一张图，包含业务条线相关数据多个数据图层，资源信息打点。 |
| 176 | 管理端 | 统一门户基础平台 | 应用管理 | 1.支持新增应用，维护应用基础信息，包括名称、图标、简介、操作手册等。2.支持为应用配置在各个端(PC服务端、APP端、微信小程序端)的入口、页面、菜单层级、菜单名称、菜单图标、跳转方式等。3.支持对应用各个属性进行设置，包括隐私权限、数据字典、角色及权限、流程关联、应用信息等。4.支持对应用进行关停、启用、删除等操作。 | 1 | 套 |
| 177 | 1.支持创建场景标签，为应用设置相应的场景标签。2.支持对应用场景标签进行管理，包括删除、编辑等操作。 |
| 178 | 开发者管理 | 支持管理所有的开发者，包括新增开发者、账号维护等。 |
| 179 | 部署管理 | 1.支持灵活的部署方式。2.支持自定义模块管理，其中包括包管理、一键部署、日志管理等。3.支持服务器管理，包括服务器的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
| 180 | 流程引擎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支持按部门创建不同类型审批流，也支持多个部门用一条审批流 |
| 181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支持按照业务实际情况，添加多种节点，包括条件节点、审批节点和抄送节点。支持添加多个审批节点，满足业务审批 |
| 182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支持对每个审批节点配置审批方式，包括指定成员审批、指定角色审批、发起人自选或由上一节点人员指定。2.可设置区分社区自动推送审批流3.多人审批时或签会签选择 |
| 183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可添加指定抄送人2.可允许发起人自主添加抄送人 |
| 184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可设置审批节点内成员离职、为空等情况的处理方式2.可设置当同一个审批人在流程中出现多次且非发起人时的处理方式3.可设置发起人和审批人是同一个人时的处理方式 |
| 185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支持通过或驳回审批2.支持添加审批意见、审批附件3.支持审批前加签、后加签4.支持审批转交 |
| 186 | 组织用户管理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组织架构：支持创建本平台内的各级组织架构，在组织架构下添加/维护员工信息2.员工管理：支持管理本平台内的所有员工，支持添加/维护员工信息3.角色管理：支持创建本平台内的所有角色，并为员工配置权限。员工账号可以关联平台内已创建的角色4.组织对接管理：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对接“浙政钉”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系统将登录用户在组织机构中分部门进行管理；也支持在“浙政钉”已有的组织架构基础上，实现对使用平台的各应用部门进行信息和权限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机构列表、新建机构、修改机构、删除机构以及启用和禁用机构等。组织机构可与已建系统打通，构建统一的组织机构管理。 |
| 187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用户管理：支持管理整个平台范围内的所有移动端用户，支持查看用户相关信息2.实名认证：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上传个人证件信息，进行实名认证-移动端；支持管理员对用户的实名认证情况进行审核-管理端3.用户审核：支持管理员对用户的认证情况进行审核-管理端 |
| 188 | 基础管理 | 基于事件中枢配置，1.数据字典：支持对平台内业务系统所需要的数据进行字段、图片维护和管理。 |
| 189 | 脱敏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和删除敏感词汇；支持对已存在的敏感词汇暂时性停用或启用。设置的敏感词汇在信息发布中会自动打码以“\*\*\*”展示。 |
| 190 | 日志管理：支持对平台内业务系统操作日志、账号登录日志记录。 |
| 191 | 意见反馈：支持用户在移动端提交对意见反馈，支持查看汇总的所有意见反馈。 |
| 192 | 统一门户 | 涉路涉绿审批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1 | 套 |
| 193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194 | 智慧建管云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195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196 | 雨水泵站管理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197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198 | 路灯控制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199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200 | 浙里园林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201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202 | 智慧红巢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203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204 | 物业两金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205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206 | 城建档案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207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208 | 未来社区系统 | 实现统一门户单点登陆。 |
| 209 | 实现浙政钉体系账号权限统一。 |
| 210 | 省级系统 | 根据使用需求将省级系统进行统一登陆配置，视实际情况可二次密码登陆。 |
| 211 | 市级系统 | 根据使用需求将嘉兴市级系统进行统一登陆配置，视实际情况可二次密码登陆。 |
| 212 | 韧性城市-城市运行 | 实施监测 | 城市CIM可视化运行 | 通过驾驶舱中间的主地图展示城市运行关键设施的状态，提供可视化的分类图层展现功能。用户可通过自由切换图层，查看各项运行指标，便于多维度数据的综合分析。基于城市CIM、BIM、CAD迭代更新服务应用实现地图数据汇聚。 | 1 | 套 |
| 213 | 城市常态指标可视化监测 | 1、驾驶舱左右两侧动态展示实时关键指标，用户可以自定义选择需要展示的数据模块。2、支持从“平时监控”到“应急状态”的快速切换，切换后将展示不同的数据指标项。数据以折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多种形式展示，方便快速理解和决策。 |
| 214 | 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动态可视化 | 1、通过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在驾驶舱动态展示城市市政设施运行情况，包括设施的属性、告警等运行数据。2、支持对某些重点指标进行强提醒，如火情报警等。 |
| 215 | 智慧住区和数字家庭风险评估 | 提供智慧住区安全运行状态的可视化展示，并生成风险评估报告。 |
| 216 | 动态分析-AI风险评估 | 城市三级体检 | 汇总城市、社区、小区开展多维度的体检评估，输出体检结果报告，标注高风险区域。 |
| 217 | 设施环境韧性评估 | 设施环境韧性评估模型，支持对设施环境的综合评估。 |
| 218 | 自然灾害数据可视化 | 汇总城市内常见灾害（如台风、暴雨、地震）的历史数据，形成高发地区的风险分布图。 |
| 219 | 风雨灾害韧性评估 | 风雨灾害韧性评估模型，评估对设施和环境的影响，为制定灾害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
| 220 | 统筹协调 | 韧性提升分析 | 1、通过运营后台查看任务汇总和实时状态，包括未完成、超期、区域分布等。2、支持管理者手动调整任务分配策略，或者直接通过系统生成的优化方案进行调整。3、提供处理质量和效率的统计分析功能，为改进指挥任务流程提供数据支持。4、根据任务处理数据，结合风险评估结果，为灾前的预防和准备提供全方位的规划支持。 |
| 221 | 数字预案 | 1、支持创建和管理不同的预案，预案中包括实时调度抢险物资内容、物资所在位置、封闭危险区域。2、为管理者提供一键触发应急预案功能，快速实现多部门协同调度。3、集成应急资源分配、人员调度、事件状态监控等功能。 |
| 222 | 指挥监督 | 实时风险热点 | 管理端提供对管辖范围内设施、事件的实时风险热点查看功能。 |
| 223 | AI风险预案 | 支持管理人员根据AI生成的风险预案列表，自主选择预案并人工调整执行指令，如调配资源、封锁路段等。 |
| 224 | 指挥调度 | 显示事件进展和应对效果，管理者可随时调整已发布的指令，实时更新受灾区域状态，优化救援行动。确保决策灵活性和效率。 |
| 225 | 多部门协同 | 提供灾害发生时的实时指挥与协调平台，支持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实时沟通。 |
| 226 | 综合评价 | 灾前规划 | 1、整合多部门资源数据，基于优化算法动态生成资源调配预案，优化应急预案的各类内容。2、结合实时监测数据，动态调整资源分配策略，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和浪费最小化的可视统计分析。3、平时形成可优化城市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的专题评价。 |
| 227 | 灾害应急与演练 | 构建灾害应急演练平台，模拟不同灾害场景（如暴雨、地震、火灾）对城市运行的影响。为相关部门提供演练环境，支持多部门协同测试应急能力，并输出评估报告。  |
| 228 | 韧性城市-建设施工 | 建设施工安全预警 | / | 引用算法能力将汇聚视频流进行后台算法分析，将事件预警推送回业务平台进行处理，算法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例如未戴安全帽等。 | 1 | 套 |
| 229 | 韧性城市-智慧住区 | 住区嵌入式设施可视化 | 设施可视化 | 1、通过全域物联网平台对住区嵌入式设施进行“运管维”一体化的可视化操控，实现对公服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显示公服设施管理的主要指标（出产日期，到检日期，维护日志，更换提醒、维修提醒等）。2、可依托三维可视化技术对空间模型入库操作应用。3、支持设备在三维空间模型中查询与定位管理。4、支持国内主流集成接口协议接入公服设施技术，设备的数据接口支持与外部系统监视、管理数据交互能力。 | 1 | 套 |
| 230 | 住区安全防范-公共区域防护 | 人员出入通行管理 | 调取可接入的门禁接口，支持查询业主的出入记录及外来人员的登记。 |
| 231 | 车辆通行管理 | 调取可接入的车闸接口，支持查询车辆通行记录。 |
| 232 | 住区出入口监控 | 调取可接入的小区进出小区车辆、人员进行识别。 |
| 233 | 住区公共区域智能分析 | 基于感智汇底座，整合公共区域监控，发现查找潜在的安全隐患，包括消控室离岗视频监测报警；电动车进梯监测报警；消防通道/登高点的车辆异常占用，触发事件报警。 |
| 234 | 高空抛物监控对接 | 调取可接入的小区高空抛物监控，通过后台上报物业人员处理数据追溯。 |
| 235 | 项目全周期-编码管理 | 建筑编码管理 | 编码规则 | 支持统一编码标识，设定科学合理的编码规则，确保编码的唯一性和扩展性。 | 1 | 套 |
| 236 | 编码生成 | 支持对编码进行增加、修改、查询、删除等，当新建项目立项时，系统自动生成符合规则的唯一编码，并将其绑定到具体建筑物上。对存量建筑数据进行批量赋码。 |
| 237 | 编码调整 | 在特殊情况下（如编码错误），允许管理员进行手动调整，但需记录变更日志以备审计。 |
| 238 | 接口管理 | 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房屋码。 |
| 239 | 建筑信息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 | 收集并存储建筑物的基本信息，如地址、建筑面积、层数、使用性质等，支持在后台对各类建筑物基本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 |
| 240 | 数据更新 | 建筑物的状态变化（如改建、扩建），及时更新其相关信息，保持数据的时效性。 |
| 241 | 建筑信息查询 | 支持按编码、地理位置、建设单位等多种条件查询建筑物信息，方便用户快速找到所需资料。 |
| 242 | 房屋认证对接 | 　 | 与不动产数据进行对接，实现与不动产证编码对接认证，新建房地产项目房屋赋码。 |
| 243 | 房屋“一码通” | 基本信息 | 通过后台生成二维码，展现房屋基本信息（产权人信息、房屋坐落、建筑面积、用途、建设年代、结构类型等）、经营情况（经营类型、经营的审批记录）、网格责任人及网格员巡查记录、审批情况（装修审批、结构改变等）、房屋安全状况（是否危房、房屋的安全鉴定情况）、举报投诉等信息。 |
| 244 | 房屋状况 | 根据房屋不同情况，对房屋健康状态进行标记分类，支持不同将康状态不同颜色区分； |
| 245 | 信息采集 | 房屋信息采集采集房屋坐标、房屋坐落、外观照片、异常等级、异常特征等信息，支持管理员对房屋人员进行登记包括常住人口、出租人员，支持用户扫码登记居住信息。 |
| 246 | 项目全周期-房屋全周期 | 工程前期信息 | 工程前期信息综合展示 | 包括项目名称、计划年度、所属区域、容积率、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出让面积、供应状态、供地时间、收储时间、四至范围信息。 | 1 | 套 |
| 247 | 项目发包 | 项目发包综合展示 | 包括项目名称、地点、规模、工期、投资额、发包总数、发包内容、发包类型、进度状态、中标结果、合同统计、供应商统计。 |
| 248 | 项目施工 | 项目施工综合展示 | 结合地图综合展示单体项目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监管、工程安全监管和工地现场视频等智慧工地应用的在线展示。 |
| 249 | 商品房预售 | 商品房预售综合展示 | 地图上实现房源分布位置展示，所属楼盘、企业，面积区间段，房屋类型，建筑形式等各个方面。 |
| 250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综合展示 | 地图上实现项目分布情况,展示项目验收阶段和消防验收、规划验收、人防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城建档案信息。 |
| 251 | 不动产登记 | 不动产登记综合展示 | 包括相关房屋面积实测信息、产权登记、抵押登记等信息。 |
| 252 | 商品房现售 | 商品房现售综合展示 | 包括总体现售的数量、城区分布、单体楼盘现售合同网签、备案、抵押信息汇总等信息。 |
| 253 | 房屋使用 | 房屋使用综合展示 | 包括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物业管理、物业维修金、房屋安全信息、房屋征收的综合信息。 |
| 254 | 房屋灭失注销 | 房屋灭失注销综合展示 | 房屋拆除及注销登记信息。 |
| 255 | 项目应用 | 统计分析综合展示 | 基于项目审批、施工、竣工、销售等环节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 256 | 微循环系统优化综合展示 | 基于地图可以查看房屋周边5/10/15分钟生活圈配套服务。 |
| 257 | 项目全周期-建设项目全周期 | 项目全流程管理 | 项目建库管理 | 制定相关城建重点项目管理申报数据规范，适配系统后续管理平台工作业务开展。支持采集汇聚各个城建重点项目的建设主体申报的数据。在相关数据规范要求下支持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数据采集。支持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数据归集、清洗、关联。支持对完成治理的数据进行元数据建立，关联多维度碎片化数据，建立科学、合理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支持对已经治理好的数据，依据项目进行入库。 | 1 | 套 |
| 258 | 项目申报管理 | 填报相关项目名称、项目开工时间、项目建设周期、建设主体、建设负责单位、监理单位、建设人员、从业人员、申报材料附件等相关信息，系统根据字段生成对应申报流程工单。支持管理员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落实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审批，生成项目专属流程工单，秉持“一项一单”原则，支持流程展示审核人员、审核时间、审核状态、退回原因等展示。审核未通过将会退回申报界面，展示退回原因，同时提醒申报单位进行相关跟进信息。支持项目审核通过后，进行后台入库。生成项目专属信息，并生成月度进度填报功能，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月度填报项目进度和上传相关进度材料附件。 |
| 259 | 项目进度管理 | 支持审核通过的重点项目与项目建设主体、项目主管单位进行项目挂接，开放相关权限和项目绑定。支持项目建设主体每月上传项目建设进度，支持包括：图片、视频、文字材料、H5文件等格式上传，并关联相关立项、土地、施工许可证等信息。支持重点项目月度填报数据更新。根据填报单位每月填报信息，对于项目进展情况（形象进度）、是否达序时进度进行分析。根据填报单位每月填报信息，对于项目未能完成相关时序进度，进行预警报送，提示相关建设单位和管理单位。 |
| 260 | 项目竣工管理 | 支持建设单位通过项目验收后申报相关验收材料。支持管理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项目标记竣工信息，未通过则退回验收申报流程并给出未通过原因。支持项目竣工相关信息进行关键字数据关联。 |
| 261 | 项目查询 | 根据前期项目挂接及关联，支持对建设中、已竣工项目进行关键字查询。根据前期项目挂接及关联，支持对建设中、已竣工项目进行模糊查询。 |
| 262 | 大数据分析展示功能 | 支持对相关搜索热词进行统计分析，支持以年月日为单位，相关使用主体输入关键字或模糊查询进行汇总，分析出现阶段潜在问题进行需关注。依据对关键词查询或者模糊查询后进行聚类分析，分析出相关潜在需求。支持对于相关风险预警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支持相关完成竣工项目，在建项目，预期预警项目进行统计分析。支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推进情况分析。 |
| 263 | 评价管理功能 | 支持对在建项目和竣工项目评价管理功能，各级主管部门对对城建项目建设、申报、支撑等环节进行项目评价，提供多方面因素深度分析与总结。 |
| 264 | 数据归集共享 | 数据归集 | 全周期各系统各阶段数据共享以及工程建设管理数据的地图化展示，便于管理者实时掌握项目进展。 |
| 265 | 一码共享 | 项目码 | 建设单位在工改系统登记项目信息首次办理审批事项时赋码，关联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位置等项目数据信息。 |
| 266 | 单体码 | 施工图审查环节赋码，关联单体名称、建设规模等单体数据信息。 |
| 267 | 业务码 | 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业务环节赋码，关联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业务数据信息。 |
| 268 | 应用码 | 对业务环节的应用设备情况进行赋码，关联设备名称、设备用途等数据信息。 |
| 269 | 工程管理 | 日常巡查 | 支持通过扫码巡查日常项目建设、施工、设备等情况，并向上反馈运行情况。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查看工程每个环节反馈的问题。 |
| 270 | 审批查询 | 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扫码进行项目审批查询。 |
| 271 | 工程查询 | 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扫码进行项目工程查询。 |
| 272 | 进度查询 | 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扫码进行项目进度查询。 |
| 273 | 数据上报 | 数据上报 | 支持移动端用户通过扫码上报设备设施问题。 |
| 274 | 工程项目图纸一件事 | 项目基础图 | 实现项目设计、施工、竣工、归档全过程“一套基础图”闭环管理。 |
| 275 | 项目全流程 |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图、施工图、竣工图、“多测合一”测绘图等全流程管理。 |
| 276 | 移动端 | 住房一码通 | 基础功能-注册 | 基于中枢配置，业主注册审核通过后可正常使用。 | 1 | 套 |
| 277 | 基础功能-登录 | 基于中枢配置，业主可通过手机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
| 278 | 基础功能-修改手机号 | 基于中枢配置，支持在线修改手机号，修改时需验证原手机号和新手机号。 |
| 279 | 基础功能-成员管理 | 基于中枢配置，审核家属、租客信息，支持添加、删除和编辑家庭成员信息。家属和租客可以独立登录，查看相关通知和信息。 |
| 280 | 基础功能-房产切换 | 业主多房产的情况下，支持切换房产，方便管理不同房产的信息。 |
| 281 | 基础功能-消息通知 | 基于中枢配置，查看系统、物业、业委会发布的消息通知。支持消息分类，如系统通知、物业通知、业委会通知等。支持消息推送，确保业主及时收到重要通知。 |
| 282 | 住房一码通-住房报事 | 支持通过图文方式向业委会反馈社区内发现的各类公共问题，如设施损坏、环境问题等。对问题状态进行更新显示，包括已提交、处理中、已解决等状态。支持问题跟踪，业主可以随时查看问题处理进度。 |
| 283 | 住房一码通-投票表决 | 参与业主大会在线投票表决，支持匿名投票和实名投票。查看投票结果，确保投票过程的透明性和公正性。 |
| 284 | 住房一码通-业委会公开 | 查看业委会成员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查看各类审批信息，如维修基金使用、公共设施改造等。查看经营性收支、两金收支公示，确保财务透明。 |
| 285 | 住房一码通-社区公开 | 查看政策法规、通知公告等相关文件，确保信息的及时传达。支持文件下载，方便业主查阅和保存。 |
| 286 | 住房一码通-物业公开 | 查看物业企业信息，包括公司名称、资质证书等。查看服务合同、收费标准等信息，确保服务透明。支持在线缴费，方便业主支付物业费、水电气费等。 |
| 287 | 住房一码通-线下信息更新 | 支持业主一码通信息添加使用人、租用人等权益信息分类，实现读取身份证信息。 |
| 288 | 生活服务延伸 | 以一码通信息共享社区居民生活服务延伸，以小区实际可适配的设备系统对接，不少于5类。 |
| 289 | 城市数据公开 | 公共设施开放 | 1. 导览：提供公共设施导览功能，居民可以查找服务设施位置、浏览实时客流、体验云游等。 |
| 290 | 2.通知浏览：居民可以随时查看公共设施的最新通知，获取活动和开放信息。 |
| 291 | 基础数据公开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住建条线基础数据开放查询，提供基于LBS的“生活一张图”功能，向公众展示周边设施、服务和风险信息，如公共设施布局等。 |
| 292 | 交互服务 | 居民、企业交互服务 | 涉及燃气隐患上报、园林情况、物业情况等内容的居民和企业互动服务。 |

**3.2.2云资源建设及硬件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软件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调度中心智能大屏 | 值守室液晶显示屏P1.25 | P1.25显示屏模组及输入输出板卡，约8平方米像素间距/mm：1.25像素密度/点m2：640000亮度/nits 500typ.(200-800可调)灰度/bit 14/16刷新率/Hz 3840换帧率/Hz 50/60色温/K 9300K typ.(2000-9500可调)对比度 5000：1可视角（H/V)/° 160/160模组尺寸 320\*160\*17模组分辨率 256\*128 | 1 | 套 |  |
| 指挥中心液晶显示屏P125 | P1.25显示屏模组及输入输出板卡，约12平方米像素间距/mm：1.25像素密度/点m2：640000亮度/nits 500typ.(200-800可调)灰度/bit 14/16刷新率/Hz 3840换帧率/Hz 50/60色温/K 9300K typ.(2000-9500可调)对比度 5000：1可视角（H/V)/° 160/160模组尺寸 320\*160\*17模组分辨率 256\*128 | 1 | 套 |  |
| 2 | 屏幕配件 | 涉及大屏安装控制终端、管线等配套设备及调试 | 2 | 套 |  |
| 3 |  | 单兵设备 | 单点定位：80cm (CEP)RTK定位：RTK:2.5cm+1ppm(CEP)\*冷启动：≤30s热厝通启动：≤8sGNSS天线：5星11频螺旋天线CPU：八核2.0GHzRAM：6GROM：128G扩展：可扩展最大1T 存储卡尺寸：8.1英寸分辨率：1920\*1200 FHD IPS亮度：平均亮度不小于600nit触摸屛：5点电容触控屏，FHD前置：前置摄像头8M后置：后置摄像头16MP、LED闪光灯，支持自动变焦等级：IP67防摔：1.5米自由跌落无损湿度：5% RH -95% RH(无凝结)工作温度：-20℃~60℃储存温度：-40℃~70℃ | 10 | 套 |  |
| 3 | 云资源 | 应用服务器【电信政务云信创区】 | 32核32G运行内存4TB存储 | 6 | 台/年 | 含三年 |
| 4 | 存储服务器【电信政务云信创区】 | 32核64G运行内存20TB存储 | 1 | 台/年 | 含三年 |
| 5 | 存储服务器【电信政务云信创区】 | 32核32G运行内存6TB存储 | 2 | 台/年 | 含三年 |
| 6 | 缓存服务器【电信政务云信创区】 | 16核32G运行内存3TB存储 | 1 | 台/年 | 含三年 |
| 7 | 备份服务器【电信政务云信创区】 | 16核32G运行内存25TB存储 | 1 | 台/年 | 含三年 |
| 8 | 服务器【移动政务云信创区】 | 16核32G运行内存300GB存储 | 5 | 台/年 | 含三年 |
| 9 | 云负载均衡 | 实例 | 30 | 台/年 | 含三年 |
| 10 | 弹性公网IP | 500Mbps | 1 | 台/年 | 含三年 |
| 11 | 堡垒机 | 云安全-堡垒机服务 | 1 | 台/年 | 含三年 |
| 12 | 主机安全 | 云安全-主机安全 | 12 | 台/年 | 含三年 |
| 13 | web应用防火墙 | 云安全-web应用防火墙 | 1 | 台/年 | 含三年 |
| 14 | 日志审计 | 云安全-日志审计 | 12 | 台/年 | 含三年 |
| 15 |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 国产操作系统软件 | 12 | 套 |  |
| 16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5 | 套 |  |
| 17 | 国产web中间件软件 | 国产web中间件软件 | 6 | 套 |  |
| 18 | 上线检测服务 | 跳板机上线检测 | 5 | 次 |  |

**3.2.3其他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名称** | **建设内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等保测评 | 应用等保测评费用 | 1 | 项 |
| 2 | 密码应用测评 | 密码应用测评费用 | 1 | 项 |

注:根据定级结果进行等保及密评测评工作。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硬件自初验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软件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两年质保质保期内7×24小时技术服务，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服务。 |
| 服务标准 | 中标方应成立项目管理组织，严格遵守招标方的项目管控要求，制订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管理的阶段，在项目运维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运维进度和质量。项目必须在招标方的领导下进行维护，根据项目运维需要，成立项目管理、运维、质量保证等实施组织。中标方所安排的运维驻场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的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招标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
| 付款条件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5%。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60%，中标方提交2025年的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027年7月31日前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付款条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专项债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且正常发行，若未能正常发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部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
| 工期 | 在合同签订后28个月内上线运行，要求在合同期内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6个月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 报价要求 | 包含一切耗材、辅件、调试、测试、人员费用、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知识产权要求 |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本项目交付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丙方所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甲方、丙方需求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并协助甲方、丙方办理知识产权相关登记、申请工作，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
| 2 | **采购内容：**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0元。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6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7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3月12日上午9时00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9 | **项目演示：本项目需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时间）。演示内容：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演示次序：按政采云平台标书解密时间从晚到早为准。演示流程：项目采购——开标评标——点击进入项目——等待讲标邀请——进入之后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静音、开启屏幕共享、同时点击关闭视频（关闭自己的电脑前置摄像头人像视频）**详见附件《投标商政采云视频讲标操作手册》。**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设备调试的或演示过程中出现视频中断、无法连接演示视频的，则由下一顺位的供应商进行演示，同时可再给予该供应商一次重新演示的机会，但演示顺序排至所有演示供应商的最末位，出现同类问题的其他供应商亦按此方法处理。 |
|  | **现场踏勘：**本项目由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到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现场踏勘起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一天止。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631933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5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6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4.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策扶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7 | **首台套政策：**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20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5%。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60%，中标方提交2025年的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027年7月31日前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付款条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专项债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且正常发行，若未能正常发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部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
| 21 | **建设工期：**在合同签订后的28个月内完成包括上线试运行在内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3 | **履约保证金：**无。 |
| 2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25 | **本项目建设方：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使用方：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方责任在建设责任协议中另行约定。**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和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要求执行。

5.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7.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2.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人：于金成；联系电话：0573-85631720。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843/index.html）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

（4）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8）项目需求理解；

（9）总体架构方案；

（10）模型开发方案；

（11）应用开发方案；

（12）实施方案；

（13）对接方案；

（14）质量保障方案；

（15）售后服务；

（16）培训方案；

（17）应急方案；

（1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5%8F%8A%E6%9C%AC%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8%A7%84%E5%AE%9A%E7%9A%84%E6%A0%BC%E5%BC%8F%E5%92%8C%E9%A1%BA%E5%BA%8F%E7%BC%96%E5%88%B6%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5%B9%B6%E8%BF%9B%E8%A1%8C%E5%85%B3%E8%81%94%E5%AE%9A%E4%BD%8D%E3%80%82)

1.投标人应于2025年3月12日9时00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5年3月12日9时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7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交易管理科/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进行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10分 |
| **技术分（78分）** |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业务现状及分析、内容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根据项目需求理解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业务现状调研清晰，建设内容理解深刻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总体架构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用建设目标、平台架构、安全设计、市级通用底座复用性等总体架构方案进行打分。根据项目建设目标是否明确，平台架构合理进行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模型开发方案 | 提供公用化的模型开发平台，根据是否快速模型算法开发，以可视化配置方式构建智能体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应用开发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开发方案，根据是否以快捷开发、降低开发成本并便于维护的角度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工期及具体措施的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对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对接方案（包括与平湖市公共数据平台，平湖市感智汇平台进行对接）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设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密承诺、服务质量等内容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备品规划、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解决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等的全面性、可行性等情况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方案、培训课程计划）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应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基本情况，提供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应急响应方案，根据方案进行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 人员配置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或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0-10分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电子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
|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中 (项目负责人除外)，驻场团队成员超过8个人（包含8人）驻场的，得6分；驻场团队成员5-7个人的，得4分；驻场团队成员3-4个人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
|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的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本单位缴纳的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功能演示 | 投标人根据要求对以下模块功能进行视频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提供系统演示或DEMO演示的按演示实际效果打分，最高得20分；以PPT或静态图片演示的，最高得12分，未进行视频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政采云平台在线发起，投标人无须到达现场） | 0-20分 |
| 1.感知设备接入管理平台演示：提供物联感知设备与感知监测中心数据对接配置进行演示，包含不限于视频配置接入、物联感知设备配置接入。（评分范围：5，4，3，2，1，0） |
| 2.湖仓一体化演示：演示数据的管理、处理和权限配置等操作，演示虚拟数仓创建，支持多计算空间管理，不同空间用户隔离的数据隔离展示。（评分范围：5，4，3，2，1，0） |
| 3.驾驶舱管理后台演示：支持区划配置功能。包含从行政区划维度，对不同的区划配置驾驶舱(区县、街镇、社区、小区)。同时支持外链跳转外部驾驶舱；支持根据不同组织、部门对驾驶舱的不同需求，支持为不同部门单独配置驾驶舱，包括驾驶舱标题、地图中心点、指标项。支持在区划、项目的天地图中对重点区域进行打点、描边标注。支持在项目的三维模型中对重点区域进行打点。支持为点位配置交互逻辑，如查看实时监控、查看点位信息、跳转外链地址。支持为地图中的点位设置不同类型。（评分范围：5，4，3，2，1，0） |
| 4.业务一张图演示支持展示燃气安全、园林管理、建筑业管理模块功能。实现三方综合态势展示，同时针对燃气安全、园林管理、建筑业管理模块综合指标（包含不限于燃气管道、瓶装气、加气站等基础设施的地理分布、燃气企业、从业人员、场站数、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等；园林共建及增长展示、扬尘、机械设备、人员等管理情况）功能进行综合演示。（评分范围：5，4，3，2，1，0）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12分**）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7分 |
| 2．投标人具有CMMI3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ITSS3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开发经验证明 | 投标人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性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实例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人）：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

丙方（使用单位）：平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丁方（鉴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项目编号：平政采招2025-09）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5]76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定义**

1.1项目是指甲方、丙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开发的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

1.2三方定义：

 甲方指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负责项目资金统筹。

 乙方指作为项目的承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全部软件开发、项目集成。

 丙方指作为项目的使用单位，负责对本项目需求确认及项目过程管理。

1.3开发软件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丙方提供的满足甲、丙方需求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

1.4文档指用来描述程序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等。

1.5资料是指与开发软件相关的软件、工作记录及工程文档。

1.6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7需求变更是指经三方商定后对开发软件或资料所做的需求修改。

1.8商业秘密指甲、乙、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9测试是指根据本合同各方约定的方法和标准，对乙方所完成开发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及运行状态所做的检测。

1.10上线是指乙方开发的应用软件在丙方的工作环境中正式运行或被丙方用于业务办理。

1.11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2.1甲方、丙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发数字平湖建设项目（智慧城建）软件，乙方接受甲方、丙方的委托为甲方、丙方提供开发。

2.2 本项目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联系方式：

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

2.3软件开发内容：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履约，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项目的开发工作**

3.1项目工期按以下 ① 进行：

①本期项目建设周期28个月：在合同签订后的30个月内完成包括上线试运行在内的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培训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并通过阶段性验收，试运行后进行终验，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②详细实施进度要求双方约定如下：

 。

3.2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的需求、软件设计、编码、安装调试、用户测试、上线及维护均在甲方、丙方现场完成。

3.3项目联系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三方须确定项目联系人，代表各方发表的对项目实施的具体意见，项目联系人的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四条 项目的阶段性验收、测试和终验**

4.1阶段性验收：乙方应在2025年的10月31日前向丙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丙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确定满足验收条件的，组织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丙方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同步给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2测试及初验：项目具备初验条件后，乙方在2026年的10月前，向丙方提出测试申请并协助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系统测试，丙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丙方确定满足验收条件的，与甲方在10日内成立初验小组，由甲、丙方及专家等人员组成，对项目建设进行初验。初验过程中，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丙方审定初验方案，编制测试手册，经初验小组确认后，由初验小组负责初验。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4.3终验：上线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在2027年的7月前，向丙方提出终验申请。丙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丙方确定满足验收条件的，与甲方在10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由甲、丙方及专家等人员组成，对项目建设进行验收。验收时，由乙方草拟并经甲方、丙方审定验收方案，编制验收相关材料，经验收小组确认后，由验收小组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完成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第五条 项目交付**

5.1开发软件交付内容：乙方向甲方、丙方交付的开发软件最终交付时应为硬盘介质、加密附件及包括用户手册在内的许可资料；交付对象为甲方和丙方或双方指定的机构或个人。

5.2开发软件交付的完成：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和丙方交付并安装开发软件，软件安装调试符合约定的，甲方和丙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收讫证明之后，乙方的开发软件交付义务完成。甲方和丙方出具的收讫证明上记载的日期为开发软件交付日。

1. **甲方义务**

6.1甲方负责保障项目前期决策与目标确定，项目全过程的资金管理与支付，项目前期工作协调，项目全过程监督与评估，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和资料接收。

6.2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1. **乙方义务**

7.1乙方牵头成立项目组，与甲、丙三方共同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人员变更，必须提前通知甲、丙双方。

7.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开发软件，并向甲、丙双方提供开发软件相应的文档资料。

7.3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此次开发软件的程序源代码和相关技术资料。

7.4乙方严格按照软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并按照项目建设阶段提交项目进度计划。

7.5在系统开发阶段、试运行阶段、免费维护期内，乙方负责与开发系统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

7.6乙方应选派强有力的项目建设队伍，负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成员的变更，必须提前取得甲、丙双方书面同意。如果因项目经理更替造成项目时间延误，乙方应向甲、丙双方作出相应的赔偿，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7乙方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各方职责，并按阶段考核检查。

7.8乙方应提供系统测试验证方案（包括业务测试和压力测试），严格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及技术指标。

7.9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应及时整理和制定各类技术文档资料、编写培训教材，并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乙方掌握应用系统的技术细节。

7.10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规格，以及项目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以专业、熟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交付相关交付成果。

7.11乙方遵循公司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向甲、丙双方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

7.12如出现政策、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等触发合同变更或终止的因素，乙方应当配合甲、丙双方过渡期间的安排，共同保障甲、丙双方业务开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如需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丙双方做好信息、资料及相关设施的交接处置等过渡期间的工作安排。

7.13未经甲、丙双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给第三方，禁止转包和变相转包。

7.14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防范项目风险，避免因沟通不畅等原因引起项目执行问题，乙方应定期向甲、丙双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领导对项目执行状况、问题、风险进行汇报。

**第八条 丙方义务**

8.1丙方负责明确项目建设需求与目标，推动项目设计评审，提供项目过程中的资源与支持，配合甲方完成实施阶段工作，项目验收工作。

8.2丙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具体需求。

8.3丙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发软件必需的、适宜的工作环境，并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业务调研、数据采集及开发工作。

8.4由于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项目工作拖延的，乙方有权将工作时间表做相应调整。

8.5丙方与乙方共同对开发软件进行联调测试、用户验收测试及系统压力测试，使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至验收完成。

8.6 及时对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第九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

9.1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上述合同金额包含了实施本项目所有的费用（交钥匙价），包含系统开发设计所有费用、安装调试、质保期质保升级费用、验收（含第三方验收）、云资源及相关软硬件、交通、人员费用、保险、税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所需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甲、丙双方概不承担。

9.2合同价款的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5%。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总项目建设进度的60%，中标方提交2025年的阶段性验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建设，中标方提交初验申请，项目初验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

 2027年7月31日前中标方提交终验申请，项目终验通过且决算审计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付款条件：**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发行专项债。专项债通过上级部门审核且正常发行，若未能正常发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的部分，根据决算审核结果据实支付。

9.3乙方应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延误、错误导致付款推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需求变更**

10.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技术功能、业务功能和修改业务需求。

10.2业务需求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甲、乙、丙三方应评估需求变更的实施对项目日程表和其他合同条款所产生的影响，并签署相应的《变更备忘录》。经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的《变更备忘录》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和执行变更的依据。

**第十一条 技术支持与培训**

11.1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关培训承诺及项目实施进度，对甲、丙双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11.2乙方负责向甲、丙双方提供硬件自初验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软件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两年质保的项目免费维护服务及升级。

**第十二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12.1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12.2甲、丙双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按照甲、丙方的需求，对使用的期限、费用、地域、确保授权许可等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达成相关协议并出具明确的授权许可证明或者乙方直接购买，以确保甲、丙方无障碍使用。

12.3甲、丙双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12.4乙方承诺本项目中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丙双方所有，甲、丙双方授予乙方，在全球范围内无限期的软件产品的使用、复制、开发、销售权力。

12.5乙方不得未经甲、丙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基础上进行任何的改进、破译等，也不得透露、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改进、破译等。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所有商业秘密需标注商业机密，对此三方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3.2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釆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或法律强制披露，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否则按照商业损失的1.2倍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违约**

14.1交付违约：若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调整期限内完成开发工作并通过验收，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个月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2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软件开发并交付符合合同约定成果的，甲、丙双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

14.3 甲方未如期支付款项，每延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付清止。

14.4如乙方违反约定分包、转包的，甲、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此未能完成交付合格成果的，应当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和权利保证**

15.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丙双方的开发软件符合甲、丙双方提前告知的质量体系要求，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丙双方的应用系统源代码和技术文档符合甲、丙双方提前告知的规范要求。

15.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丙双方的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

15.3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甲、丙双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甲、丙双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并按照损失的1.2倍予以赔偿。

15.4乙方承诺，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向甲、丙双方提供齐备的手册和文档，包括系统维护所需要的技术文档、系统运营所需要的使用手册等。

15.5中标后因硬件停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原合同履约的，乙方应在中标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优于原产品的设备。

**第十六条 合同期限和终止**

16.1本合同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并且未能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指明该违约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改正的，守约方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合同。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17.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45个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2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选择争议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8.3除正在诉讼的有关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8.4由于乙方违约，甲、丙方提起诉讼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它**

19.1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19.3本合同的附件、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本合同正文的条款具有同等效力。如果本合同正文的条款与附件的条款有冲突，以附件条款为准。

19.4本合同的非实质性内容可根据招标结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调整。

19.5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丙三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6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8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丁四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丁方: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平湖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单**

采购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发票号码 |  |
| 代理机构 |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合同编号 |  |
| 发票复印件粘贴处，附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单价、总价)： |
| 接收情况 | 货物(或服务、工程)已全部采购到位，并已办理接收手续。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单位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 验收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结算意见 | 该项目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实际采购合同金额 元，分 次拨付。经审查，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 财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一联:财政资金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办留存。第三联:采购代理机构留存。第四联:采购单位留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页码）

## ...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5.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购响应方（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之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格式：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见附件）…………………………………（页码）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

3.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投标人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法人代表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电 话 | 　 |
| 职工总数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固定资产原值： |
| 负 债：  | 固定资产净值： |
| 2024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名称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联系电话 | 　 |
|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复印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须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7.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性能及指标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  |  |  |  |  |

注：请对照采购内容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述需细化的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上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平湖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 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现场保管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清单格式：

##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
| 是否中小企业承接 | 企业全称 |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供货、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